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